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财务顾问已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相关协议并对持续督导事项进行约定。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7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5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17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8
十、对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9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9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9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王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11月5日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20%增加至25%）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华骐环保	指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29）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从25%增加至25.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披露《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比例达到 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5%增加至 25.2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的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确认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与投资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自有资金投资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财务顾问就上述权益变动的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具有合理性，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份的处置事项达成协议或者安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4名自然人，作出相关权益变动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根九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根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安徽省铜陵县********
身份证号	340**********067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8年至今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合肥	投资	直接持股60%
2015年至	安徽中科庚玖	执行董事	安徽合肥	医疗服务	间接控制

今	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至今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合肥	投资	间接控制
2012年至今	安徽江南润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铜陵	投资管理服务	间接控制
2016年至今	铜陵市诚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铜陵	投资管理	间接控制
2009年至今	安徽莱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铜陵	照明电器及其光源研发、生产和销售	间接控制
2020年至今	安徽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合肥	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	-

2、王凤仙（王根九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凤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
身份证号	340**********274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8年至今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合肥	投资	直接持股40%
2015年至今	安徽中科庚玖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合肥	医疗服务	间接控制
2015年至今	铜陵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铜陵	房地产开发	间接控制
2012年至今	安徽江南润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铜陵	投资管理服务	间接控制
2011年至今	铜陵市诚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铜陵	投资管理	间接控制
2009年至今	安徽莱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铜陵	照明电器及其光源研发、生产和销售	间接控制
2012年至今	安徽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铜陵	照明电器、电源设备精密加工，照明电器辅材	间接控制

				料生产、销售	
2011年至今	安徽润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铜陵	物业管理	间接控制
2024年至今	海南省医尔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海口	医疗用品及器材经营	直接持股40%
2003年至今	铜陵县铁山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安徽铜陵	金属矿石销售	直接持股49%

3、王健业（王根九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健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身份证号	340**********20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5年至今	山东精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山东济南	投资	直接持股100%
2022年至今	安徽医尔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安徽合肥	医疗用品及器械经营	直接持股100%
2026年至今	安徽道地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合肥	中草药经营	-
2022年至今	安徽伊康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合肥	药品零售	-
2025年至今	郑州医尔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河南郑州	医疗服务	间接控制
2024年至今	海南省医尔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海口	医疗用品及器械经营	直接持股30%
2023年至今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安徽合肥	投资	-
2022年至今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铜陵	商业银行服务	-
2022年至今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合肥	投资	-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7年至今	铜陵市明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铜陵	贸易	直接持股49%

4、王悦（王根九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
身份证号	340**********204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6年至今	合肥医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安徽合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	直接持股100%
2024年至今	海南省医尔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南海口	医疗用品及器械经营	直接持股30%
2023年至今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安徽合肥	投资	-
2022年至今	安徽伊康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安徽合肥	药品零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的披露要求。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根九与王凤仙系夫妻关系，王健业、王悦分别为王根九和王凤仙的儿子、女儿，王健业与王悦系兄妹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投资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直接持股100%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50,800	投资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间接持股100%
铜陵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开发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间接持股100%
铜陵市诚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间接持股100%
安徽常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间接持股100%
安徽道地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中草药经营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间接持股100%
安徽中科庚玖医院有限公司	40,000	医疗服务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间接持股100%
安徽健安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间接持股100%
安徽润丰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股权投资	王根九、王凤仙合计间接持股100%
海南省医尔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医疗用品及器械经营	王凤仙、王健业、王悦合计直接持股100%
安徽医尔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医疗用品及器械经营	王健业直接持股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需披露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并参与管理多家境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经过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根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7,880	10.05%
2	王凤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37,789	9.34%
3	王健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4,901	2.83%
4	王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2,760	2.79%
合计			**33,033,330**	**25.00%**

上述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王凤仙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 267,500 股，其他人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根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7,880	10.05%
2	王凤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5,289	9.54%
3	王健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4,901	2.83%
4	王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2,760	2.79%
合计			**33,300,830**	**25.2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成为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上述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中用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67,500 股，支付资金总额 364.7922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税费），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不存在银行贷款、信托借款等杠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本次权益变动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或其他形式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结构化安排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亦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因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可能导致董事发生变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亦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董事人数可能发生变化而修改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

如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相关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继续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的独立与完整。本次权益

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维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正当干预，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内容，如因违反该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内容，如因违反该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若未来因上市公司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内容，如因违反该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相关承诺与说明，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上述承诺与说明具有可行性。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67,500 股，交易价格区间为 13.42 元/股-13.97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王根九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72,380	11.27-13.46
	2026年4月		27,400	11.70-13.17
	2026年6月		235,600	10.59-10.70
	2026年7月		9,987,200	10.45-15.47
	2026年8月		836,000	14.58-17.30
	2026年9月		125,300	17.35-17.96
	2026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6,000	13.14
王凤仙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366,300	10.98-13.50
	2026年4月		80,000	12.80-13.00
	2026年5月		143,700	13.46-14.09
	2026年6月		19,400	10.63-11.88
	2026年7月		5,401,100	11.98-15.45
	2026年8月		2,464,540	13.84-17.57
	2026年9月		855,500	17.45-18.00
	2026年10月		1,861,649	14.75-16.68
	2026年11月		319,900	13.27-14.18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9,000	13.31
	2026年4月		120,300	13.20-14.15

	2026年5月		45,000	14.00-14.35
王健业	2026年6月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917,190	10.30-11.74
	2026年7月		2,673,911	11.40-15.13
	2026年10月		143,800	15.40-16.58
王悦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938,000	11.40-13.15
	2026年6月		5,000	10.89
	2026年7月		1,757,760	10.43-13.66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18,000	11.66-13.0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聘请本财务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相关权益变动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

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及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上述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_____

马　辉　　李　鹏

_____ _____

沈　鹏　　向　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